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以下简称分局）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网站（www.safe.gov.cn/xiamen）“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依托分局网站，定期转载总局外汇新闻、政策法规及解读，提高外汇政策知晓范围；及时发布辖区外汇管理动态，扩大辖区外汇管理宣传面；优化咨询与投诉建议管理，准确、

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对辖区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切。2022 年分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281 条，答复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 115 条，公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1 件。

二是加强管理和监督。分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加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行逐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发布的规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执行分局网站管理办法，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对分局网站开展自查，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三是畅通政务公开渠道。一是加强分局互联网站的维护管理，及时发布动态、新闻类信息及行政执法信息；利用服务大厅及时发布外汇管理相关业务信息。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便民作用，切实做好外汇行政许可“网上办、当场办、一次办”等工作。

四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2022 年分局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一件，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0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针对上年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内容较单一，熟悉政务公开业务的后备工作人员不足等问题，分局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充分利用多元化载体，深化外汇管理政策解读。进一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主动公开意识和宣传服务意识。但仍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精准度有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还需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仍要进一步提质增效等问题。下一步，分局将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和执行，认真贯彻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推动外汇管理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分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